

谢永康 / 丛书主编

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
NINGBO SHEKE ZHISHI PUJI DUBEN

法律知识 **与** 公民权益

FALV ZHISHI YU
GONGMIN QUANYI

揭 明 / 编著

婚姻家庭篇
社会生活篇
权利救济篇



——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

谢永康 丛书主编

法律知识 & 公民权益

揭 明 编著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谢永康主编. —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743-157-2

I. 宁… II. 谢… III. 社会科学-普及读物
IV. C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812 号

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

丛书主编 谢永康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印 刷 慈溪新元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施 杰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693 千

印 张 37.62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157-2

定 价 50.00 元(全 10 册)

序

唐一军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普及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全社会弘扬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对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科学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近年来,宁波社科界和广大社科工作者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宁波实际,采取多种形式——从一年一度的社科普及月活动,到广泛设立“宁波社科讲坛”授课点等——为宣传普及社会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人文科学素养,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系统地编写社科知识普及读本，是我市社科界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有效载体，也是大力推进我市社科知识普及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本套《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共有10册，从编写和内容上看，具有四个特点：一是导向的科学性。读本在编写过程中很好地坚持了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的导向，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并结合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传播人文精神和社科知识，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观念、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二是选题的现实性。读本选题设计精心，内容涉及广泛，有弘扬宁波精神、介绍宁波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宣传宁波文明城市和公民道德公约的；有关关注当前社会热点、介绍法律知识与公民权益维护、讲授家庭理财与投资常识的；也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如介绍心理健康与幸福人生、现代生活与科学养生、家庭教育与孩子成才、现代社会与文明礼仪的，等等。三是内容的可读性。读本较好地体现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做到了知识性与指导性相结合、思想性与通俗性相结合，尽可能地把专业理论阐述的通俗易懂，尽可能地在有限的篇幅中科学提炼相关知识，并结合大量案例进行剖析，深入浅出，形象生动。四是鲜明的地方性。如读本《宁波历史与传统文化》、《宁波发展与人民生活》能让读者迅速快捷地了解宁波的经济社会发展历程；而《城市文明与公民道德》、《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等则介绍了宁波相关知识，体现了浓郁的地

方特色。认真阅读这套书,必将使广大读者在快乐阅读中获得科学知识和方法,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和人文科学素养。

《宁波社科知识普及读本》是宁波社科界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一套文化大餐,宁波市社科联和有关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希望我市社科界以此为新的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党和人民事业“思想库”的作用,继续承担起普及社科理论和社科知识的神圣职责,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努力推出更多更好的科普作品,不断推动全民科学素养的进一步提升,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2007年10月

(作者为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目 录



CONTENTS

序/唐一军

第一章 婚姻家庭 /3

(一)婚姻篇 /3

(二)抚养、收养篇 /14

(三)继承篇 /20

第二章 社会生活 /31

(一)交通安全篇 /31

(二)旅游篇 /40

(三)购物篇 /49

(四)保险篇 /56

(五)合同篇 /60



第三章 权利救济 /70

(一) 刑事诉讼篇 /70

(二) 民事诉讼篇 /82

(三) 行政诉讼篇 /97

(四) 法律援助篇 /111

后 记 /119

在当今社会,法律已经进入普通人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的生活也都和法律息息相关。但是,随着法律条文的不断增加和司法活动的日趋专业化,虽然能够解决的问题越来越多,应用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但也给没有专业法律知识的普通人对法律的理解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把生硬、难懂、枯燥的法律条文演绎得更通俗易懂,让普通百姓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更好地守法、用法。我们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读者介绍最新、最常用的法律知识。旨在通过对精练、生动的案例评析,为读者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处理纠纷的可依可查之范本。

第一章 婚姻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如果公民因婚姻家庭问题发生纠纷,不能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可能会导致婚姻的破裂、家庭的解体,影响到公民的工作或学习,同时也可能会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为了使公民能更好地理解婚姻、继承、收养、抚养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精神,通过直观的案例来说明婚姻、继承、收养、抚养有关司法解释的具体含义,我们精选了一些由法院审理、律师亲自代理、接待咨询过的案例进行评析。以便使公民在遇到类似纠纷进行自我应对时能从中受到启发和有所帮助。

(一)婚姻篇

1. 结婚时未达婚龄,婚后可否要求宣告婚姻无效?



赵传(男,24周岁)在一次朋友的婚礼上遇到王梅(女,19周岁),心生好感,在其强烈追求下,王梅与之建立恋爱关系,为达到结婚的目的,在民政部门,赵传故意隐瞒了王梅的真实年龄,办理了结婚登记。两年后,因双方经常吵架,王梅以办理结婚登记时未到法定婚龄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

【案例点评】

虽然王梅在结婚登记时只有19岁,未达到法定婚龄,但在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时其已超过20周岁,已达到法定婚龄,人民法院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提示】结婚时未达法定年龄,婚后已达法定年龄时再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法院不会支持。

2. 因夫妻一方没有性能力能否要求离婚?

李静与陈刚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婚后发现陈刚没有性

能力,李静多次提出离婚,陈刚坚决不同意。为此,李静变卖嫁妆并向娘家借钱为其医治。一开始陈刚对医治很配合,后来觉得厌烦,李静苦口婆心,陈刚仍不肯就医吃药。于是李静再次提出离婚,陈刚不同意,其家人也百般阻挠。李静为此烦恼,欲提离婚诉讼,又觉得这个理由难以启齿,也不知道这样的理由法院是否会允许离婚。

【案例点评】

李静的情况完全可以提出离婚诉讼,并最终得到法院支持。《婚姻法》第32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据此,人民法院判决男女双方离婚的标准是“感情确已破裂”。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称《意见》),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而“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是该《意见》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之一,因此,李静完全可以据此提出离婚诉讼,并依法获得支持。

【提示】对于夫妻一方因生理缺陷没有性能力且难以治愈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

3.离婚后一方能否对另一方婚前按揭房屋主张权利?



2001年3月,张明购买了三居室房屋一套,并办理了按揭借款4万元的手续,每月归还借款本息803.74元。2002年12月,钱红与张明登记结婚,2006年12月两人分居,现起诉离婚。钱红认为,自结婚以后,房屋按揭款系二人用共同财产支付,所以主张法院认定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而非张明个人财产。

【案例点评】

本案中借款合同的签订时间是在2001年3月,且借款人为张明,钱红与张明结婚是在2002年12月,因此,该借款应为被告的婚前个人债务,应由被告个人承担还款义务;但自从二人结婚以来,便用二人共同收入还贷,从结婚到分居,共计47个月,共计还贷37775.78元,因该借款为张明婚前个人债务,应当由其个人承担还款义务,所以,张明应当还钱红代为偿还的一半借款18887.89元。《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婚姻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提示】夫妻一方婚前的按揭房,婚后夫妻共同归还按揭

款,离婚时另一方不能主张房屋权利,只能要求返还代为归还的借款。

4. 离婚后夫妻一方是否有义务为另一方偿还债务?

戴花花与刘邦国于2005年3月离婚,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已对二人财产做出判决,并执行完毕。刘邦国离婚后即外出打工,与戴花花无联络。一年后,徐明手拿刘邦国于2004年12月亲笔签名的8万元借条一张,要求戴花花还钱,戴花花以已与刘邦国离婚,并且财产分好,已与刘邦国没有任何关系等理由拒绝还款。

【案例点评】

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不管这部分钱是否用于共同生活,债权人都有权向夫妻任何一方要求偿还,没有法律规定的,负债时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等特殊情况存在,即使二人已离婚仍不能免除夫或妻的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案中戴花花以她所列举的种种理由拒绝还钱,于法无据。但其偿还债务后,可基于法院的判决书向刘邦国追偿。《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5条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做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



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提示】夫或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离婚后,一方仍有义务偿还,如不是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偿还后可向另一方追偿。

5. 结婚时,父母送的车子、房子能否认定为个人财产?

余英与汪信举行婚礼当天,余英父母赠给二人价值12万元的小轿车一辆,价值38万元房屋一套。现在二人要求离婚,在财产认定上,余英认为,虽然没有书面证明,但在自己父母心里,所赠之物肯定是给自己孩子的新婚礼物,所以主张此车、此房均为个人财产。

【案例点评】

本案中如果车子是在二人登记结婚前赠给两人结婚之用的,应当认定为余英个人财产,除非汪信有证据证明余英父母明确表示过这是赠给双方的;如果车子是在二人登记结婚后赠与的,余英没有诸如父母在赠与时,注明是给自己女儿的证据;或者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明,车与房应认定

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8条第3款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2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实践中既无证据证明是夫妻共同财产,也无证据证明是夫妻一方财产的,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提示】夫或妻受赠的财产认定以登记结婚时间为标准,登记前受赠,认定为个人财产;登记后受赠,认定为共有财产,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

6. 婚后夫妻挣钱归各自的协议有效吗?

丁顺义与王菊花于1999年结婚,婚后不久,丁顺义就对妻子说:“现在都流行财产约定,咱们也来个财产约定吧,你挣的钱归你,我挣的钱归我,咱们分头立户,各自存钱,谁也不干涉谁。”妻子王菊花表示同意。此后,两人当真履行约定,各存各自的钱。3年后,丁顺义的户头上有3.5万元的存款,而王菊花只有1.5万元。后来,两人因感情不和,2001年,丁顺义起诉离婚。对于存款如何分,丁顺义坚持按照当初的约定分,而王菊花认为存款应该平均分割,认为当初的口头协议是闹着玩的。